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1樓

聯絡人：王博玄

電話：02-27195805 #205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1130024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認股借貸業務，修正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配合事項等事宜，自113年11月11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113)年8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51929號函及本年8月19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840445號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9月5日臺證交字第1130016934號公告及臺證交字第11300169341號函辦理。
- 二、因應主管機關開放旨揭業務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部分條文，本公司爰配合提供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業務之帳簿劃撥作業功能，相關連線電腦交易、查詢表單、傳(收)檔規格及作業申請書等，已於本年10月9日以保結業字第1130023248號函公告在案諒達。
- 三、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業務，本公司新增發行人帳簿劃撥交付之有價證券如屬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之擔保品，本公司於比對證券商認股借貸明細所載之借款人身分資料，與發行人提供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所載一致時，即將發行人該次帳簿劃撥交付至借款

裝

訂

線

人保管劃撥帳戶之全部有價證券，轉撥至認股借貸證券商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爰修正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62條之3及第101條。

四、考量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作業與現行一般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客戶提供擔保品撥入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之時間、方式及範圍不同，為利證券商作業遵循，爰修正本公司參加入辦理有價證券及款項借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新增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認股借貸一節。作業內容分述如下：

(一)認股借貸基本資料之通知、建檔、查詢及變更

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時，操作「認股借貸基本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567)，查詢該次認股借貸有價證券之現金增資基本資料。如發現該基本資料尚未建檔或須變更時，於繳款截止日前，請檢附「認股借貸基本資料建檔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公司。

(二)證券商受理客戶申請認股借貸

客戶申請認股借貸時，持證券存摺、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並填具「認股借貸申請書」，簽蓋原留印鑑向認股借貸證券商申請辦理；認股借貸證券商審核前項申請文件無誤後，操作「認股借貸申請」交易(交易代號568/568S)或以帳簿劃撥直通式服務(STP)通知本公司。

(三)證券商查詢客戶申請認股借貸資料

認股借貸證券商操作「認股借貸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569/569F)，查詢認股借貸新增、刪除、擔保品撥轉成功或撥轉失敗等資料。

(四)擔保品轉撥

本公司於繳款截止日次一營業日將認股借貸明細送交發行人，並於認股借貸有價證券發行人指定之劃撥日，比對認股借貸明細及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無

誤後，依認股借貸明細將客戶該次現金增資所有認購有價證券，由客戶保管劃撥帳戶全數轉撥入認股借貸證券商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擔保品類別註記為「T：證券商認股借貸」。

#### (五)其他相關帳簿劃撥功能

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作業，有關開設擔保品專戶、退還或處分擔保品、轉擔保等作業，適用現行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作業；申請認股借貸客戶之擔保維持率不足，而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抵繳差額時，或申請將認股借貸有價證券轉換為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擔保時，準用現行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作業程序辦理。

五、配合本項作業開辦，自本年11月4日起，貴公司可至本公司業務部櫃檯購置新版申請書(568、K10及K11)，其中K10及K11申請書可沿用舊版，參加人如需辦理前揭新增之擔保品類別「T：證券商認股借貸」時，請於舊版申請書之「擔保品類別」欄位自行註記。

六、前揭業務操作辦法(附件1)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2)、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及款項借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附件3)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4)及「認股借貸基本資料建檔申請書」(附件5)，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tdcc.com.tw>)查詢及下載，查詢路徑：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0101法令規章修訂。

七、以上說明如有未盡事宜，請洽詢本公司電話(02)2719-5805，分機205、399、540、140。

正本：各證券商總公司、自代辦股務機構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單位